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95 年 12 月 28 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委員振泰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5 年 12 月 25 日）會議紀錄：

- 一、「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 94 地號住宅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
- 二、「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場聯合開發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討論案件：

- 一、「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 88 地號住宅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討論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本次會議因委員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改以討論會議方式，審查結論提供開發單位參考。
 - (二) 工地安全、意外保險、防災救災計畫等，應補充詳實說明（含人力規劃等）。
 - (三) 棄土場選擇應再補充。
 - (四) 雨水回收再利用與污水納管配合期程，請再補充說明。
 - (五) 請補充復興路之交通評估分析。
 - (六) 工區泥漿水處理，請補充說明。
 - (七) 停車位評估(含商業行為)、汽機車車道進出動線等，請再補充說明。

(八) 造街計畫請再補充說明。

二、「林口鄉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討論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本次會議因委員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改以討論會議方式，審查結論提供開發單位參考。
- (二) 轉運功能之操作許可，請再補充。
- (三) 承諾事項之執行情形，請補充。
- (四) 本案對交通之衝擊(含現況道路、105縣道之交通評估)應再審慎評估。
- (五) 自動水質監測之成果，請納入報告書中。
- (六) 本次變更之內容應列表敘明。
- (七) 排水系統及對下游之影響應再詳細說明。

三、「麗源建設淡水海天段商業區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討論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本次會議因委員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改以討論會議方式，審查結論提供開發單位參考。
- (二) 地熱、溫泉之開發是否已取得水權及其水質為何？請補充說明。
- (三) 本案設置2座污水處理設施之理由為何？請補充說明。
- (四) 排放溫泉廢水之溫泉，對廢水處理設施可能造成之影響，請再評估。
- (五) 承諾事項之執行情形，請列表說明。

捌、散會

「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 88 地號住宅商場

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討論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委員振泰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本次會議因委員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改以討論會議方式，審查結論提供開發單位參考。
- 二、工地安全、意外保險、防災救災計畫等，應補充詳實說明（含人力規劃等）。
- 三、棄土場選擇應再補充。
- 四、雨水回收再利用與污水納管配合期程，請再補充說明。
- 五、請補充復興路之交通評估分析。
- 六、工區泥漿水處理，請補充說明。
- 七、停車位評估（含商業行為）、汽機車車道進出動線等，請再補充說明。
- 八、造街計畫請再補充說明。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工地及施工安全維護，請說明。
- 二、 基地內災變之緊急應變措施及人員之配置（請提供名冊），請詳細提出說明。
- 三、 請說明每日施工之期程，並依據其期程評估可能對環境之影響及對應措施。
- 四、 雨水收集儲存池設在筏基，利用時必須再抽上來，耗費電力，是否可採重力系統。
- 五、 工地管理、工地安全、意外保險應確實做好。
- 六、 泥漿管理於管理前、中、後（包含設備、設施、運送車輛及收容場所、數量）請詳細再補充；另土石方載運時段請明確，而收容土石資源回收場所除年處理量考量外，尚有日處理量限制，皆需納入評估範圍。
- 七、 造街計畫有無承諾事項，如有請補充，另依審查意見 2、3 項及其答覆說明由社區繼續認養 2 年，請再確認權責。
- 八、 停車供給應將住宅與商場分開說明。

本府交通局意見

- 一、 停車供給應將住宅與商場分開說明。
- 二、 請提供 1：1000 停車場出入口動線示意圖（包括轉向軌跡及圓弧半徑）。
- 三、 請依交通工程手冊 9.3.3 第三點停車場出入口規定，修正基地停車場南側出入口位置。
- 四、 請承諾取得使用執照前須完成接駁車營運基金提撥，供第三公正單位依營運計畫內容營運至少 2 年。

本府水利局意見

- 一、 本案請確認三溫暖及游泳池是否對外開放。

本府城鄉局

- 一、 請提供台北大學特定區內目前申請開發情形，並分析商業、公共設施是否足夠。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本案之戶數及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僅些微變化，請說明何以污水量減少 283 CMD。
- 二、請檢送都市設計審議之相關資料。
- 三、本案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為 2 年，惟 p. 9-2 確載「興建完工後進行 1 年之環境監測」，請修正，另營運期間之「交通流量」監測項目所需經費，未列於執行環境保護工作經費總表中。
- 三、棄土場選擇多屬轉運功能，是否足夠做最終掩埋場之用，請再評估。
- 四、請補充復興路之交通評估分析。
- 五、工地安全、意外保險、防災救災計畫等，應再補充詳實說明(含人力規劃)。
- 六、本案之施工工程廢棄物處理部份，若屬符合「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 94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則請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 94 年 8 月 30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68302 號公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暨環署廢字第 0940024891A 號公告「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辦理，並依廢棄物相關貯存、清除、處理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七、清理計畫書檢具時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請依循辦理。

「林口鄉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討論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12月28日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委員振泰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本次會議因委員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改以討論會議方式，審查結論提供開發單位參考。
- 二、 轉運功能之操作許可，請再補充。
- 三、 承諾事項之執行情形，請補充。
- 四、 本案對交通之衝擊（含現況道路、105縣道之交通評估）應再審慎評估。
- 五、 自動水質監測之成果，請納入報告書中。
- 六、 本次變更之內容應列表敘明。
- 七、 排水系統及對下游之影響應再詳細說明。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本案收受公共工程餘土，增加時段辦理環差，仍應依規定辦理。
- 二、 原啟用承諾事項及執行，請一併補充說明。
- 三、 本案每日填埋車次增加 1 倍，加上轉運車次 214，對交通有很大衝擊，必須落實評估，且每小時進出車次超過 85 車次，目前之處理設施是否足堪負荷？請評估。
- 四、 轉運場地之規劃及操作，請補充說明。
- 五、 今年暴雨期 SS 監測成果為何？如何執行自動水質監測？
- 六、 一年內民眾陳情意見為何？請加以整理分析。
- 七、 因本區區位關係請加強場區排水及現場監測系統，避免因排水不良導致土石自重過重產生位移。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 本案依規定應不得收受營建或建築物等相關之事業廢棄物；另營運期間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 1 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產量每年 300 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 4 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 1 公噸以上，請依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並檢具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
- 二、 本案已多次辦理變更，請將歷次之變更內容列表敘明。
- 三、 本次變更之內容請列表詳細敘明其理由。
- 四、 請說明本案經工務局核准之內容為何？另增加加工處理土方為何？
- 五、 每日進場車次增加甚多，對於交通之衝擊應再評估。
- 六、 本案增加加工處理及轉運功能其相關環保許可是否辦理變更，請說明。
- 七、 請詳細說明每日運轉及加工處理之時間及年限為何？

「麗源建設淡水海天段商業區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討論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12月28日上午11時30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委員振泰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本次會議因委員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改以討論會議方式，審查結論提供開發單位參考。
- (二) 地熱、溫泉之開發是否已取得水權及其水質為何？請補充說明。
- (三) 本案設置2座污水處理設施之理由為何？請補充說明。
- (四) 排放溫泉廢水之溫泉，對廢水處理設施可能造成之影響，請再評估。
- (五) 承諾事項之執行情形，請列表說明。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溫泉水質為何？請補充說明。
- 二、輸送溫泉之管線材質為何？是否適用該溫泉水質？是否造成阻塞？相關之維護措施為何？請補充說明。
- 三、排放溫泉廢水之泉溫，對廢水處理設施可能造成之影響，請評估。
- 四、為何要有 2 套污水處理設備？
- 五、溫泉（地熱）之開發是否取得水權核准證明？
- 六、依差異分析報告書面積計算表與簡報內容涉建築面積、總容積樓地板不一致，請說明。
- 七、旅館設立許可內容有無異動，請說明補充。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本案之施工工程廢棄物處理部份，若屬符合「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 94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則請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 94 年 8 月 30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68302 號公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暨環署廢字第 0940024891A 號公告「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辦理，並依廢棄物相關貯存、清除、處理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二、清理計畫書檢具時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請依循辦理。
- 三、本案 p.1-5 所述建築高度 73.9 公尺，絕對高度 82.9 公尺，請說明何謂絕對高度？
- 四、本案設置兩座污水處理設施之理由為何？另請標示其設置位置。
- 五、本案設置溫泉井，對於用水量應再評估。
- 六、請說明本案綠建築標章之申請情形及提供廢棄土之運送資料。